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昱翰  
電話：02-7736-6236  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01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件公告 (附件一 A09000000E\_11000101854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110年度「青年文化園丁隊-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專案第二次徵件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並鼓勵各界青年團體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（下稱該部）110年7月28日文交字第1103022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推動文化新南向，鼓勵青年藝文人才從事國際文化交流活動，新頒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，規劃執行要點九（四）「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，自110年8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展開第二次徵件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檢附本案補助要點與徵件新聞稿，詳情請參考該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s://reurl.cc/OXDObg>）；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部聯絡人文化交流司科余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734，電郵信箱：alice051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

裝  
訂  
線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
1100013257 110/07/30

## 新聞稿

### 文化部 110 年「青年文化園丁隊-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 第二次徵件公告

文化部 110 年「青年文化園丁隊-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第二次徵件活動 8 月 1 日起開跑！



為推動文化新南向，鼓勵青年藝文人才從事國際文化交流事務，將臺灣經驗帶入國際文化網絡，110 年「青年文化園丁隊-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第二次徵件作業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31 日止受理報名。

文化部表示，「青年文化園丁隊-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補助計畫，自 105 年推辦迄今，已補助 32 組團隊，255 名青年赴印尼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泰國、柬埔寨、寮國、緬甸、越南、紐西蘭、澳洲等國，以社造田野調查、共學工作坊、紀錄片拍攝、參與藝術節等計畫，進行南島原住民、婚姻平權、博物館數位化等多元型態跨國交流活動。為廣納具潛力之青年人才參與東南亞交流計畫，已將計畫主持人年齡上限放寬至 45 歲(其餘團員年齡為 20-35 歲)，期盼在既有基礎上，持續推動計畫，使新南向地區民眾更認識臺灣多元文化內涵。

文化部進一步表示，為了提高計畫執行力及可行性，鼓勵團隊可於疫情期間規劃線上形式活動，進行交流。

文化部竭誠歡迎各界有志青年參與，踴躍提報優質交流計畫。有關報名注意事項、申請文件及報名作業等詳細資訊，請參考下列「**報名注意事項**」，並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s://reurl.cc/OXDObg>) 查詢下載。

## 文化部 110 年「青年文化園丁隊-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 第二次徵件報名注意事項



### 一、本計畫補助依據：

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。

### 二、交流區域：

新加坡、泰國、印尼、馬來西亞、越南、菲律賓、汶萊、緬甸、寮國、柬埔寨、紐澳及南太平洋地區（疫情期間，得以線上形式進行交流事宜）。

### 三、徵選條件及標準：

- (一)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，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、團體及大專校院。
- (二) 團隊成員至少 3 人（含計畫主持人），計畫主持人出生年月應介於中華民國 65 年 1 月至 90 年 12 月之間，餘團隊成員出生年月應介於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至 90 年 12 月之間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無兵役或其他法律限制出境者。
- (三) 計畫主持人須具備至少 3 年文化相關工作經驗，例如辦理專業文化活動，並提供作品清冊、影音紀錄、書面報告、照片、海報、媒體報導等實績證明。
- (四) 團隊成員至少有 1 名精通英語或交流地區語言，負責翻譯、英文寫作與簡報、國際傳播、溝通協調、涉外事務等工作項目。
- (五) 團隊成員至少有 1 名擅長數位媒體傳播及平台操作（熟悉臺灣、國際藝文生態平台），負責規劃活動宣傳，強化計畫核心價值之傳遞。

### 四、計畫型態：

計畫內容須開創與當地民眾或藝文團體協作、對話之連結，提增公眾文化參與率、公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。以能引發大眾對於「公共事務」及「跨國連結」的關注，具雙向合作效益及後續延伸之議題為佳。

創作暨執行方式可涵蓋影像創作、研討會、音樂/舞蹈/戲劇/戲曲表演、工藝/文學/動漫/創作、田野調查與研究、藝術節/市集及其他項目。



## 五、獲補助者，應辦理成果發表：

- (一) 視團隊申請交流天數，至少須辦理 1 場公開活動與 1 場成果發表會（在目標國家辦理或以線上形式辦理），包括但不限於講座、工作坊、公共藝術裝置、展演等，計畫須敘明所洽妥當地合作機構、規劃國外公開活動之內容及預期效益。
- (二) 為擴大本計畫效益，團隊應規劃行銷與傳播，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社群網站、新聞稿、結合在地非營利組織行銷通路資源、國內舉行發表會等。



## 申請作業期程：

受理申請期間：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31 日止。

活動執行期間：徵求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執行之交流計畫。

## 七、申請方式：

採線上線下同步報名。

**線上報名**：於受理期限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<https://reurl.cc/OXD0bg> 填寫線上【**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申請表**】，並自行下載列印出紙本，俟用印後掃描成電子檔，併同【**計畫書撰寫項目**】上傳。

**線下報名**：完成線上申請，列印紙本【**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申請表**】且用印，併【**計畫書撰寫項目**】1 式 1 份，於上述受理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部(以郵戳為憑)，送件外封套正面須註明「『110 年青年文化園丁隊補助』申請案」。逾期者，不予受理。

※同步完成線上線下報名者，始完成報名申請。

※收件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

- 聯絡窗口：文化部文化交流司 余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734
- 線上報名系統操作問題：02-2658-9298 #556, #348